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周煌智
電 話：04-37061120

受文者：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05004538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轉知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負擔利率，自105年3月30日起調整為1.62%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4月1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46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，就學貸款利率之計算，由主管機關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1.4%計算；由學生負擔者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0.55%計算。前項指標利率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變動而調整，加碼部分由本部適時檢討調整並公告之。另由承貸銀行吸收學生負擔利率為0.06%。
- 三、為因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宣布自105年3月30日起調整存款利率，1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由1.2%調整為1.13%，爰政府負擔利率由原2.6%調整為2.53%；學生負擔利率由1.69%調整為1.62%。



四、如對旨揭就學貸款利率有任何疑義，請洽本署周先生(電話：04-3706-1120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三市)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職組

2016-04-19
10:34:46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